

思南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思南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的公示

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5号）第四章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将思南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行”）2024年消费者投诉情况予以公示。

2024年，我行共计收到消费者投诉2次，2次均为无效投诉。收到投诉后，我行均在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相关调查结果形成报告，传阅全行员工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思南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6日

